**罪犯林坤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9号

罪犯林坤泉，男，1982年5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30日作出(2011)泰刑初字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坤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剥夺政治二年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4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27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裁定书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1日止。现属于

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坤泉于2011年4月5日在长泰人民路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共同使用暴力的方法，当场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761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2010年1月12日窜到岭脚村，故意在他人住宅内泼洒汽油放火焚烧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林坤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7分，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59.5分，合计考核分3306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7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7分。其中2021年3月25日因未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6日因在队列中讲话打闹，扣20分；2021年7月18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1年9月24日向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态度差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扣20分；2021年12月8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随意插队，扣1分；2021年12月23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3分；2023年1月26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，扣1分；2023年3月18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路遇民警未避让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坤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坤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